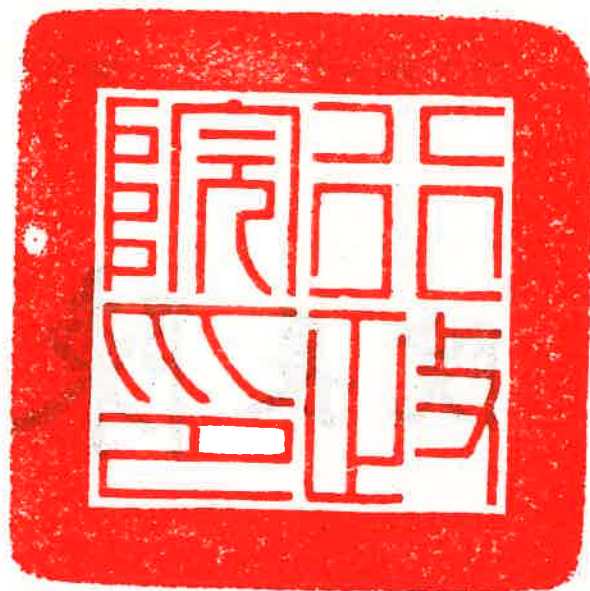


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1125008043號



主旨：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電信管理法有關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事項之主管機關，自即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

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電信管理法下列規定有關「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事項」之主管機關，自即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本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就此部分應予變更：

- 一、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之主管機關，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裁罰主管機關。
- 二、第五十條第七項有關頻率以外事項之主管機關，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違反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頻率以外事項之裁罰主管機關。

三、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有關電臺識別之申請方式、核配原則、使用管理與限制，與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之干擾處理事項之主管機關，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干擾處理事項之裁罰主管機關。

四、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主管機關。



院長陳建仁